关于《安宁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安宁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起草背景与目的

为补齐安宁市城市公益性殡葬设施配套不足的短板，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安宁市拟设立安宁市城市公益性公墓。为了加强安宁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节约土地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城市殡葬服务实际，制定本办法。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解决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中可能存在的服务范围不明确、收费不规范、墓穴建设超标等问题，以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二、起草依据与参考文件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民政部《骨灰堂管理暂行办法》（民发〔2025〕9号）、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云民事〔2018〕37号）、《昆明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对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标准、服务范围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主要内容框架说明

《草案》共7章29条，包括总则、规划和选址、申报和审批、设施建设、设施服务和管理、奖励与处罚、附则。主要内容是：

1. 总则

定义与属性：明确城市公益性公墓是经审批建设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设施，强调其公益属性。

监督管理：明确市民政局是全市城市公益性公墓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监督、指导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二）规划和选址

公墓建设必须纳入安宁市殡葬设施专项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确定本地城市公益性公墓的数量和规模，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墓建设在允许范围内选址。

（三）申报和审批

公墓建设需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报昆明市民政局审批，由昆明市民政局报省民政厅备案。

（四）设施建设

建设标准：规定墓葬区独立墓穴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0.8平方米，提倡生态葬法，如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最大限度降低硬化面积，原则上每亩地安葬墓穴不得少于380个。

（五）设施服务和管理

服务范围与对象：具有安宁市户籍的城镇居民、配偶一方为户籍在安宁市的城镇居民、本辖区重点工程被迁移坟墓。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纳入政府定价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80号）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费用减免：针对需特殊照顾的去世人员骨灰安葬（放），须凭低保证、现役军人证（士兵证、士官证、军官证）、烈士证、优抚对象优待证、孤儿证、特困供养证、建档立卡贫困户登记证等相关证件或证明，经核实后可免费予以安（葬）放。

护墓管理费：一次性收取不超过20年，专账管理，专项用于公墓建设、绿化、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到期后需要继续使用的，按照现时实行的政策法规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办理手续：办理人凭逝者的死亡证明或者遗体火化证明，同时须携带户口注销证明到公墓管理方办理相关购墓手续。

安葬凭证：公墓管理方应在核实相关证明后，为办理人发放墓穴证并提供墓穴，办理人凭墓穴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葬。相关档案由公墓管理单位管理，实行“一墓一档”，并按照档案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职责分工：明确由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墓运营单位要建立健全公益性公墓日常管理制度，确保有人管事、有钱管事。

（六）奖励与处罚：对采取生态安葬方式的，按《安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安宁市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安民﹝2025﹞8号）给予奖励。对违反国家、省、市公墓管理有关规定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七）附则：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试行期一年。

通过以上内容的规范，旨在实现城市公益性公墓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推动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安宁市民政局将认真开展《草案》提交决策前各项工作，按程序提请决策实施。